漳县自然资源局 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GSHMY-2021-004

采 购 人 漳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鸿茂源项目管理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录

目录 2
第一章招标公告6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10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7
第四章项目需求 33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附件42
附件1、合同格式及条款43
附件2、开标一览表48
附件3、投标函格式49
附件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50
附件5、法人授权函格式51
附件6、投标保证金52
附件7、供应商情况表53
附件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54
附件9、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5
附件10、商务偏离表56
附件11、技术偏离表57
附件12、优惠条件承诺书58
附件13、售后服务承诺函59
附件14、公司业绩一览表60
附件1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61
附件16、中小企业声明函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漳县自然资源局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u>漳县自然资源局</u>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u>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07-01 09:00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SHMY-2021-004

项目名称: 漳县自然资源局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160(万元)

最高限价: 160(万元)

第一标段: 63万元

第二标段: 42万元

第三标段:55万元

服务内容:全县2020 年至2021年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具体内容和参数要求详见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入场。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 3.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
- 4.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供应商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

(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国家测绘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的专业范围内含有测绘航空摄影、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

备注: 开标时原件(放入投标文件正本的除外) 带至开标现场核查。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u>2021年06月11</u>日至<u>2021年06月18日</u>,每日上午<u>0:00至11:59</u>,下午 12:00至23:59
 - 2. 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3. 方式:: 网上获取招标文件请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lxjypt.cn),网上注册登记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单位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本项目相关书面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未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的企业,获取招标文件前须通过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注册登记,同时办理电子招投标平台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等相关手续。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时间: 2021年07月01日上午09: 00 (北京时间)
- 2. 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陇西县维佳国际广场二号楼四楼)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漳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 漳县武阳镇陈庄路

联系方式: 187942585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甘肃鸿茂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新城大道东侧3幢教育大厦805室

联系方式: 189093200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刚

电 话: 18794258588

2021年6月10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 号	条款名	内 容 规 定
		1)项目名称:漳县自然资源局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采购项目
		2)招标内容:全县2020年至2021年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具体内容和参数要求详见项目需求)
2. 1	综合说明	3) 资金来源: 预算资金
		4) 预算金额: 160万元
		5)最高限价:160万元(第一标段:63万元;第二标段:42万元;第三标段:55万元)
		1) 单位名称: 漳县自然资源局
2. 2	采购人	2) 联系人: 王刚
		3) 联系电话: 18794258588
		4) 地 址: 漳县武阳镇陈庄路
		1) 单位名称: 甘肃鸿茂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3	代理机构	2) 联系人: 王彩霞
		3) 联系电话: 18909320079
	/ I = I/	4) 地 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新城大道东侧3幢教育大厦805室
2. 4	付款万式	通过验收后付清。
		投标人(系指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未被列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投标人资	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2. 5	质文件要	(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供应商或财政性资金管理
	求:	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
		2)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
		或其他组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其中:
		投标人是企业 (包括合伙企业) 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
		投标人走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共有效的执业计可证;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	6

- 3)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授权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 4) 投标人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A、财务状况报告:需提供上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或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B、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的免税证明文件;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 C、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或缴纳保险相关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 5)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自公告 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相关记录;
 - 6) 投标人须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国家测绘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 资质,且资质证书的专业范围内含有测绘航空摄影、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1、以上条款均为有效期内通过年度年检或复审的证书,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须加注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后参照响应性文件编写要求按顺序采用左侧胶装装订到投标文件中,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 2、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规定,中小微企业提供了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不用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
		告;
		3、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原件,则须提供相应的有效证
		明材料(由政府主管部门出具并加盖其公章的证明原件或政府以正式文件官方发布的有效
		证明),否则其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1年 07 月 01日 09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
2. 6	投标文件 递 交 时	
		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2号楼4楼)
		未按照上述规定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 7	开标时间 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1年07月0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火 地点	开标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2号楼4楼)
2.8	服务周期	按照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完成。
2.9	投标有 效期	90 天
		投标保证金帐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交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缴纳方式:必须通过供应商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方式汇至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专用账户或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的形式进行递交。
	投标保	投标保证金金额:
2. 10	证金数 额及交	第一标段: 壹万元整(10000.00元)
	纳方式	第二标段: 陆仟元整 (6000.00元)
		第三标段: 捌仟元整 (8000.00)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账户名称: 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陇西农商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账号: 180180122000000180

行号: 314829300397

联系电话: 0932-6665555

递交须知:

- (一)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
- (二)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 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 (三)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内只填写本笔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名称、投标项目标段(包)的登记号,登记号可登陆交易系统自行查询,登记号格式为:8位数字投标登记号。(例如:00000181,中间不留空格)。
 - (四)因投标项目名称、登记号不填或错填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投保须知
 - (一)供应商需自行登陆系统,在"查看保函"业务栏目完成保函在线申请,与相关 金融机构进行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业务,电子保函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投保成功 的方视为有效。
 - (二)《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使用手册》下载地址: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操作手册"。
 - (五)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请在开标前及时致电0932-6665555 咨询,采取补救措施。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数

投标文件一套(包含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本,副本2本));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1本,副本2本)

		电子版: (U 盘2 份, PDF 版(正本扫描件)和word版各一份,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
		务和技术文件所有内容)
		开标信封: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一式三份)、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密封提交。
		3) 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递交法人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函(原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原件备查)。
		注:1、没有按照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及电子版,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人投两个及以上包号的,应该按每个包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未按该要求制作标书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对投标人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投标文	投标服务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用一个信封密封,电子版文件也用信封单独密
2. 12	件的密	封,并在信封上都标明标书编号、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服务商全称(盖公章)、"在投
	封:	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等内容,再加封条密封,
		最后在封线处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2. 13	是否接	▼ 不接受
	受联合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体投标	
2. 14	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不组织
2. 15	现场考察	□ 组织 考察时间:
		考察集中地点:
2. 16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9 号第三章第十八条在
	招标公告	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
2. 17	的发布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最早公告信息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
		间。
	供应商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执行。详
2. 18	家数计算	见投标人须知 3.6.3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
	需要落	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u></u>

2. 19	实的政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
	府采购	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招标代理服务费:
2. 20	招标代	24.1参照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理费	(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委托协议约定,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
		务费:第一标段:大写:玖仟叁佰元整(小写:9300.00元)元;第二标段:陆仟壹佰
		元整(小写6100.00元)第三标段:捌仟贰佰元整(小写:8200.00元),由中标投标人
		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无任何质疑,领取《中标通知书》 前一次性支付给甘肃鸿茂源项
		目管理有限公司, 除此之外不再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请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
		因素。
		24. 2支付方式:电汇、现金
		24. 3汇款信息:
		户名: 甘肃鸿茂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932—8366088
		账号: 6101 2601 2000 05430
		开户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新城支行
2. 21	# 71 \\ \\ \\ \\ \\ \\ \\ \\ \\ \\ \\ \\ \\	1.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陇西县公共资源交
2.21	其他说明	易中心网"关于本项目相关书面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l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1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是指漳县自然资源局。
 - (3) "招标人"是指漳县自然资源局和甘肃鸿茂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 疑会议纪要及其他相关补充材料和相关变更内容。
 -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 有关文件、资料。
- (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 (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2)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 (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 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2 招标项目概况及投标人资格要求

3.2.1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2、2.3、2.4。

3.2.2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3.3招标

3.3.1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自行承担。

3.3.2招标公告时间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9 号 第三章第十八条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最早公告信息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

3.3.3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附件。

3.3.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7。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 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红色革命老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3.5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发生变化的应在指定媒体发变更公告。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定,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3.3.6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的答疑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本项目的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 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供应商现场考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3 投标

3.4.1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投标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

- (2)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 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需满足, 不满足将导致负偏离,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情形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 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 招标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 (7)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8)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定西版)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4.2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说明书,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

3.4.3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4.4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3.4.5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及 实施条例的规定。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6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 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 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4.7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 应包括下列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售后服务)。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证明投标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 2、投标保证金;
- (2) 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企业基本情况: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 4、商务偏离表;
- 5、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3)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对本次招标确定的目标任务的响应;
 - 2、项目实施方案或技术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等;
 - 3、技术偏离表:
 - 4、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4) 服务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售后服务承诺;
 - 2、优惠条件承诺书;
 - (5) 报价文件。
-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或"投标分项报价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 ①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②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投标人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8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要求的表格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4.9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3.4.10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对于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投标单位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事宜。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即予无息退还。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投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中标公示前和中标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7)中标弃标的法律责任及处理方式:中标人的任何弃标行为都是违约行为(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中标人放弃中标后,重新招标导致的时间延误和社会成本增加,顺延中标结果导致合同价格抬升,采购人将蒙受合同价格损失。恶意弃标行为出现后,采购人有权要求弃标人依法承担赔偿合同差价损失,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财政部门给予通报,禁止及3年内不得参与省内的投标活动。

3.4.11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

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加盖电子签字章或印章、电子公章。

3.4.12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内送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服务商必须在规定 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人。
 - 2、服务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原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3、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服务商不得对其招标文件文件做任何修改。
-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服务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
- 5、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服务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 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 3.4.1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变更时间应当在《甘肃政府采购网》《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3.4.14特殊情形的规定

特殊情形是指: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①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②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3.4.15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 (1) 逾期送达(上传)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的。
 - (3) 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3.5 开标

3.5.1 开标内容及注意事项

- (1) 招标人将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 (2)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登录陇西县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相应项目进行签到,线上电子开标。
- (3)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及投标人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对未能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 (4) 开标后,将由线上电子开标系统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所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 (5)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 (6)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6 评标

3.6.1评标流程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评标流程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5.2。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或最低评标价法。

-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2) 最低评标价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 评委会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3.6.2注意事项

在评标期间,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3.6.3供应商家数计算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

款规定处理。

3.7 定标

3.7.1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7.2定标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8发放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 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1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委会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 人。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3.9.2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中标人于中标通知书中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 87 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招标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履行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验收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 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 料一并存档。

3.9.3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10质疑与答复

3.10.1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0.2质疑和答复的时限

- (1) 投标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 投标人若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 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①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②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③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3.10.3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
 - (2)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3.10.4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 (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②质疑事项:
 - ③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④请求和主张。

质疑函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质疑函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质疑地点:甘肃鸿茂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新城大道 东侧3幢教育大厦805室

(2)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 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 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 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 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10.5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

招标人应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布。

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 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10.6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 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10.7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15 个工作日过后视为放弃投诉。

3.11招标代理费

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一标段:

序号	自然资源名称
1	漳县武阳镇渭武石料厂石峡沟建筑用石料矿
2	漳县武当乡远门建材厂砖瓦用粘土矿
3	漳县石川同发沙岩石料场王家沟建筑用砂岩矿
4	漳县中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大场沟普通砖瓦用粘土矿
5	漳县寺崖头砂石料椅子窑建筑用砂矿
6	漳县武阳镇第一砖瓦厂砖瓦用粘土矿

第二标段:

• •	
序号	自然资源名称
1	紫石沟
2	铁沟
3	盐沟
4	康家沟

第三标段:

٠.		
	序号	自然资源名称
	1	漳县木寨岭林场
	2	漳县石川林场
	3	杂寸沟水库
	5	甘滩寺水库

以上各登记单元的范围和面积仅作为预算依据,因登记范围重叠或管理需求发生变化,采购人有权对项目范围进行调整。

二、技术需求

第一标段: 开展漳县武阳镇渭武石料厂石峡沟建筑用石料矿、漳县武当乡远门建材厂砖瓦用粘土矿、漳县石川同发沙岩石料场王家沟建筑用砂岩矿、漳县中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大场沟普通砖瓦用粘土矿、漳县寺崖头砂石料椅子窑建筑用砂矿及漳县武阳镇第一砖瓦厂砖瓦用粘土矿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以及对第二标段、第三标段自然资源确权登

记技术指导、成果资料汇总及过程质量检查。

第二标段: 开展紫石沟、铁沟、盐沟及康家沟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第三标段: 开展漳县木寨岭林场、漳县石川林场、杂寸沟水库及甘滩寺水库的自然 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充分利用确权登记单元相关审批、管理及勘界资料,自然资源普查与调查成果,不 动产登记成果,公共管制要求和特殊保护规定等资料,划定登记单元界线,获取自然资源 的类型、数量、质量、权属和分布信息,界定全部国土空间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所有权主 体,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 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之间的边界,关联自然资源公共 管制和特殊保护信息,建立统一标准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

如果相关政策和技术标准发生调整,供应商需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并提交补充成果。根据《甘肃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甘政发〔2020〕8号)中提出的"各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机构统一使用全国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按照统一标准开展工作,实现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的统一管理、实时共享,并实现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国土调查、专项调查信息的实时关联。要加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的信息化管理,建立本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做好本级负责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草等相关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有效监管提供服务保障。"的要求,为了统一我县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的统一管理、实时共享,并实现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国土调查、专项调查信息的实时关联,确保汇总成果的质量、在全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基础上,完成漳县2020—2021年度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汇总、整合和建库项目。

4.2.1 技术标准

- (1)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发(2019)116号);
- (2)《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9号);
- (3) 《甘肃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甘政发〔2020〕8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 (5)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 (6) 《地理空间数据交换格式》(GB/T 17798-2007);
- (7)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 (8) 《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技术规程》(GB/T 20399-2006);
- (9)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10) 《草原健康状况评价》(GB/T 21439-2008);
- (11)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 (12)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2019);
- (13) 《林地分类标准》(LY/T 1812-2009);
- (14) 《林地变更调查技术规程》(LY/T 2893-2017);
- (15) 《天然草原等级评定技术规范》(NY/T 1579-2007);
- (16) 《草地分类》(NY/T 2997-2016);
- (17) 《草地资源调查技术规程》(NY/T 2998-2016);
- (18) 《水文调查规范》(SL 196-2015);
- (19) 《中国河流代码》(SL 249-2012);
- (20)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 (21) 《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TD/T 1016-2003);
- (2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23) 《全国湿地资源调查技术规程(试行)》(林湿发[2008]265号);
- (24) 《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规范》(办护字[2019]129号);
- (25)《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规程(试行)》(农办经〔2012〕19号)。

4.2.2 主要任务

4.2.2.1 收集处理资料 收集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单元相关的基础数据、自然资源普查和调查成果、不动产登记成果、公共管制要求和特殊保护规定、登记单元划界依据等资料,将纸质资料矢量化,数据资料转换为统一标准格式。

4.2.2.2 制作工作底图

以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单元不低于 1: 10000 最新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叠加第三次国 土调查成果、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国有土地使用权确 权登记成果以及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等资料,制作调查工作底图。

- 4.2.2.3 预划登记单元 基于工作底图, 预划自然资源登记单元, 确定登记范围。
- 4.2.2.4 通告 配合登记机构完成首次登记通告。
- 4.2.2.5 地籍调查 以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单元为基本单位,充分利用已有权属资料、专项调查、管理管制等成果资料,采用内业为主、外业补充调查的方式,全面查清登记单元自然资源权属状况、自然状况和公共管制情况;若已有资料无法满足工作需要,则应补充收集或通过外业补充调查方式完善相关内容。地籍调查工作内容包括权属调查、自

然状况调查、公共管制调查、调查成果核实、调查成果编制、成果检查入库等。

- 4.2.2.6 审核 配合登记机构及相关部门完成数据库和登记事项审核。
- 4.2.2.7 公告 配合登记机构完成公告。
- 4.2.2.8 登记成果入库与归档公告期满无异议,将通过检查的登记数据成果录入自 然资源确权登记平台,并按期完成项目成果提交和归档。
 - 4.2.3 成果要求
 - 4.2.3.1 数据成果
 - (1) 数据成果内容
 - 1) 登记单元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
 - 2) 登记单元自然资源登记簿;
 - 3) 漳县2020—2021年度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汇总、整合和建库项目。
 - (2) 数据成果要求
 - 1)数据库数学基础符合《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要求:
 - 2) 数据库中空间要素分层、数据结构定义、单元属性结构符合相关技术规定;
 - 3) 数据库图层齐全,自然信息、权属信息、管理与管制信息等要素完整;
- 4)数据库中矢量数据中各要素间的拓扑关系正确,属性内容无误,图形要素与属性 记录表正确关联:
- 5)登记簿的组织结构、内容项目等设定,符合《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要求:
- 6)登记簿中各项内容的填写规范、明确:自然状况信息客观无误、逻辑关系正确,关联信息完整无缺失。
 - 4.2.3.2 图表成果
 - (1) 图表成果内容
 - 1) 登记单元自然资源调查工作底图:
 - 2) 登记单元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
 - 3) 登记单元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遥感影像):
 - 4) 自然资源地籍图;
 - 5)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初表;
 - 6)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终表:
 - 7)调查成果核实表:
 - 8) 成果审核表。

(2) 图表成果要求

- 1)工作底图按要求使用最新正射影像,充分叠加国土调查成果、自然资源专项调查 成果、各类权属界线及各类管理与审批范围界等:
- 2)登记单元图及地籍图内外要素齐全,各要素的颜色、符号、线型等表示符合《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相关要求:
- 3) 各图件比例尺恰当,内容完整、正确,要素之间的关系处理合理;要素的选取指标符合要求,综合取舍能反映区域的自然资源分布规律;图幅整饰完整、规范,图面清晰 易读、美观:
- 4)表格成果格式符合《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要求,表内数据及信息正确;各项内容逻辑关系正确。

4.2.3.3 文档成果

- (1) 文档成果内容
- 1) XX 登记单元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实施方案:
- 2) XX 登记单元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技术报告:
- 3) XX 登记单元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报告:
- 4) XX 登记单元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自检报告。
- (2) 文档成果要求
- 1) 各文档成果的内容、结构、版式等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2)实施方案依据《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及《自然资源统一确权 登记暂行办法》相关技术要求,结合自然资源所在地域实际情况编写;
 - 3)技术报告应明确记录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一般性与特殊性技术问题。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评标原则及组织

5.1.1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委会,由 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委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 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 ① 评委会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 评委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评委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1.2 组织

- (1)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委会。
- (2) 招标人: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成,负责对外联系并配合交易中心工作人员 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 (3) 监督部门:由同级财政局采购办公室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2评标程序

5.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①资格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采购人应当出具资格审查小组人员名单,并在资格审查结果表上签字,在行政部门监督下将审查结果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在资格审查结果告知单上签字确认。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 ②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 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投标文件中是否以单一方案进行投标的:
 - 3) 投标文件是否包含了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4)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5) 投标报价是否唯一;
 - 6) 投标报价是否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范围内;
 - ③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 ④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投标文件的校核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①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 ②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文件的:
- ③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④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⑤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⑥投标文件中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⑦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⑧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⑨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⑩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⑪投标有效期不足90天的;
 - 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5.2.2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3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综合得分高低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见招标文件前附表。评委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

投标人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 产品,每具备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对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 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 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11〕181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细则	分值
一、扌	一、报价部分(共计 10 分)		
1	报价部分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10

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上,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保留两位。

二、雨	商务部分(共t	†25分)	分值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具备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同时 具备注册测绘师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注 册证书、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10
	机七十烷人	投标人具有二级保密资格证书得5分	5
1	投标人综合 实力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3分。	3
		投标人同时具有AAA级重合同守信用认证证书、AAA级信用等级认证证书、AAA级文明诚信企业认证证书、AAA级诚信经营示范单位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2分。	2
2	业绩情况	投标人近3年承担过自然资源确权项目,每承担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证明材料:提供相关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5
三、扎	支术部分(共记	 	

		根据任务内容、实施计划、工作流程、工作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规范程度等从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能够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内容完整且满足要求得5分,基本满足要求得2分,方案有明显欠缺不得分。	10
		方案中有针对本项目的工期进度计划安排情况及工期保证措施。能为用户提供满足工期的科学合理计划的得10分,能够基本满足要求得5分,方案有明显欠缺不得分。	10
1	实施方案	方案中有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按照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管理的合理性、完整性能够完全满足要求的得5分,能够基本满足要求得2分,方案有明显欠缺不得分。 方案中有针对本项目安全措施,按照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管理的合理性、完整性能够完全满足要求的得5分,能够基本满足要求得2分,方案有明显欠缺不得分。	10
		方案中有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及组织措施,根据内容的完整及专业程度能够完全满足要求的得10分,能够基本满足要求得5分,方案有明显欠缺不得分。	10
2	工作培训	培训工作的目标、任务、计划、组织等实施方案安排合理、清晰、可行在能够完全满足要求的得10分,能够基本满足要求得5分,方案有明显欠缺不得分。	10
3	售后服务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根据其内容完整性及可行性程度横向比较能够完全满足要求的得10分,能够基本满足要求得5分,方案有明显欠缺不得分。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区有分支机构,且有固定办公场所的得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证明资料和固定办公场所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15

评分标准

第二标段及第三标段

序号	评审项	评分细则	分值
一、报价部分(共计 15 分)			
1	报价部分 (15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15

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上,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保留两位。

二、商务部分(共计20分)			分值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5		
1	投标人综合 实力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2		
		投标人具有 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最高得1分。拟投入项目RTK测绘仪器设备、无人机设备每提供一台得1分,最高得4分(购买合同或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5		
2	业绩情况	投标人近年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一项得2分,每增加一项得2分,最多得8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8		
三、打	三、技术部分(共计65分)				

		根据任务内容、实施计划、工作流程、工作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规范程度等从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能够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内容完整且满足要求得5分,基本满足要求得2分,方案有明显欠缺不得分。	10
		方案中有针对本项目的工期进度计划安排情况及工期保证措施。能为用户提供满足工期的科学合理计划的得10分,能够基本满足要求得5分,方案有明显欠缺不得分。	10
1	实施方案	方案中有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按照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管理的合理性、完整性能够完全满足要求的得5分,能够基本满足要求得2分,方案有明显欠缺不得分。 方案中有针对本项目安全措施,按照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管理的合理性、完整性能够完全满足要求的得5分,能够基本满足要求得2分,方案有明显欠缺不得分。	10
		方案中有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及组织措施,根据内容的完整及专业程度能够完全满足要求的得10分,能够基本满足要求得5分,方案有明显欠缺不得分。	10
2	工作培训	培训工作的目标、任务、计划、组织等实施方案安排合理、清晰、可行在能够完全满足要求的得10分,能够基本满足要求得5分,方案有明显欠缺不得分。	10
3	售后服务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根据其内容完整性及可行性程度横向比较能够完全满足要求的得10分,能够基本满足要求得5分,方案有明显欠缺不得分。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区有分支机构,且有固定办公场所的得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证明资料和固定办公场所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15

5.2.4 评标报告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②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③ 评标方法和标准;
 - ④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⑤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2) 评标报告由评委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3) 投标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不得进行虚假响应。评审结束, 采购人有权要求排名第一的拟中标供应商提供所有技术参数的证明文件原件并加盖厂家鲜 章,若发现有虚假响应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次重新确定中 标供应商。

5.3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①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时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第六章 附件

附件一: 合同格式及条款(参考)

附件二: 投标函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五: 法人授权函

附件六: 投标保证金

附件七: 投标报价一览表

附件八: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九: 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附件十: 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

附件十一: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漳县自然资源局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SHMY-2021-004

需 方: 漳县自然资源局

供 方:

代理机构: 甘肃鸿茂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 月

漳县自然资源局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根据"<u>漳县自然资源局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采购项目</u>"【采购编号: GSHMY-2021-004**】**的招标结果,<u>漳县自然资源局(</u>以下简称需方)与____(以下简称供方)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编号: GSHMY-2021-004
- 二、签订地点:
- 三、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1、服务内容:全县2020年至2021年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 2、价格解释: 合同价格包括完成规定的范围内全部内容所需的包括了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资料费、调研费、打印复印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会议费、稿费、评审费、通讯费、保险费、管理费和税费等与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四、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为准。

五、合同金额:

(Y 元) 六、一般条

款:

- 1、供方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
- 2、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由供方承担。供方承担验收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 3、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供方负责。
- 4、供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装箱 清单、货物合格证等。
 - 5、付款方式:通过验收后付清。
 - 6、违约责任: 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 如不能, 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

供方负责。

7、质量验收:

- (1)成果提交后需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 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 (2)需方在验收中发现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 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 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服务,解除合同。

七、服务时间、服务地点和验收单位:

- 1、服务时间:按照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完成
- 2、服务地点: 漳县自然资源局指定地点
- 3、验收单位: 漳县自然资源局

八、经济责任:

(一) 供方责任

为构建诚信社会,由于供方虚假响应或由自身原因造成中标后不履行义务、无法按期 交付需方使用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服务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需方有权 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服务, 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 (2) 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付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付部分价款总值的 5% 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 (3) 中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付, 每逾期一日, 中标人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付部分总额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30日,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 (4)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服务超过本合同总量的10%时,视为整体服务不合格。

(二) 需方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终止或拒绝验收,应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并 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其他相关费用。

九、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合同法》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一、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经供需双方和甘肃鸿茂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贰份,供方贰份,甘肃鸿茂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壹份,监督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需方:	供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经办人:	经办人:	
日 期:	日期:	
账 号:	账 号:	
开户行:	开户行:	
鉴 证 方: 甘肃鸿茂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司(盖章)	
地 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新城力	大道东侧3幢教育大厦805室	
鉴证方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新城支行		
账 号: 6101 2601 2000 05430		
鉴证日期:		

附件二:

投标函

	致:					
	根	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	的		项目第	包招标文件,
我卓	单位	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	决定参加	口本次投标。	我方愿意以人	民币 (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承担该项目	的实施和	保修任务,履	行招标文件中对	中标单位的要求
和应	辽承:	担的责任和义务。我方保证提交打	投标文件的	的真实性。同时	付我方郑重做出女	口下声明:
	1,	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	5,并将按	招标文件的规	定履行责任、义	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	女文件、参考的	资料及有关附件,	无其他不明事
项。						
	3,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	i投标有关	的任何证据或	资料。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	(通知书)	要求签订、履	行合同, 承担责	任、义务。
	5、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90)天的投标	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我方	将受此约束。
	6、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	法报价的投	标或收到的任	何投标。	
	7、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	以下帐户	: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8,	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	用以下地	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字或印章)	:		
		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_						
地址:						
成立时间:_		月	.日			
经营期限:_						
姓名:	_ 性别:	_ 年龄: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力	(.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证号
的

注:本证明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投标申请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附件五:

法人授权函

<u> </u>
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背面
背面
-

7/1.	/止	٠.	
附	14	ブ	•
1,11		/ ·	•

投标保证金

<u>.名称)</u> :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交易平台交纳了投标保证	金共计人民币(大写)
 (¥),以汇款票据》	为证。
投标保证金汇款票据粘	贴 处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人(签字或印章):

附件七:报价一览表

招标:	编号:			
包	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3	次日石柳	MK D F 1 7 T	(元)	田工
合计				
投标总	大写:	<u>.</u>		
报价 (元)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注: 1、该报价一览表后请附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2、"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八: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主管部门					
	联系人		电 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人		三总人数: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须附相关附件。

供应商名	称(盖章)	: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付	代表人(签字印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配置、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名	称(盖章)	: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	表人(多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H	

附件十:

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名	尔(盖章)	: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	【表人(名	签字或印	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11〕181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

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 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
定,	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
业划	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
填写	: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
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
称货	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 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 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 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 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 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的统计数据。
-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

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 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 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 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 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 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 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